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指委通知【2013】05号

关于开展首届“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MIB）优秀教学案例”

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首届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讨会等会议以及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文件的指导精神，确立我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标准，推动国际商务案例库的建设，鼓励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教育案例教学的发展和推广，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现面向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开展首届“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评选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原则

本次优秀教学案例的评选工作旨在加强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理论知识与实务操作相结合，推动国际商务教学案例库的建设，彰显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理念和特色。

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鼓励创新，支持原创。

二、参评范围

本次优秀教学案例的评选工作面向全国 78 所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的全体教师。

三、参评要求

参加评选的教学案例的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须符合规范（见附件 1）。

参加评选的案例应是与国际商务教育相关的教学案例，案例方向可包括国际贸易实务、跨国经营管理、国际商务营销、国际投资管理、国际经济法、国际商务谈判等相关业务方向。

参加评选的案例应为原创案例，未经正式发表，没有进入国外案例库。参评案例如涉及到具体企业的商务运作，原则上必须提供企业授权书（见附件 2），案例作者应确保不会因此产生侵权等法律问题。

四、 组织与评选

评选工作由教指委秘书处组织进行，以培养院校为单位统一提交，每所院校最多可提交 10 篇案例，鼓励各培养单位择优推荐符合国际商务人才培养优势和特色的学科方向领域且教学效果良好的案例。每个作者提交的案例不得超过 2 篇（以第一作者为准）。

教指委秘书处将充分发挥国际商务领域专家的作用，采用专家匿名函评和专家组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由培养院校推荐，教指委统一聘任。

本次优秀案例的评选工作将评选产生 30 篇获奖案例，教指委将对获奖案例及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五、 成果共享

获奖成果将由教指委监督在培养单位间进行传播和共享，以促进我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六、 报送材料

报送工作由各培养院校统一组织，请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 1、 案例纸质版一式三份。

2、 推荐案例目录清单。

以上纸质版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chinamib@126.com，主题注明“学校+案例大赛”字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
学楼 1122 室 邮编：100029

联系人：陈怡琴

联系电话：010-64493131 13520500569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7月21日